繁峙县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

过错责任追究制度

**第一条**　为落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正确行使法定职责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　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等具体行政行为时，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，致使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，给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。

**第三条**　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、处分与责任相适应原则。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过错责任，应与其主观过错程度、过错行为产生的后果相适应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，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事项；人事、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法定职权，负责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处理。

**第六条**　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；

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
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错误的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，主要证据不足的；

（五）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；

（六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
（九）有索贿受贿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等行为的；

（十）粗暴执法、语言不文明、酒后执法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七条**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划分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，由行使职权的人员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，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，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，共同主办的共同承担责任；

（三）鉴定人、勘验人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，由相应鉴定人或者勘验人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四）行政执法行为因审核错误造成过错的，审核人承担相应责任；行政执法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造成过错的，同时追究批准人的责任；由于承办人员的过错造成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导致审核人、批准人工作失误的，由承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从重处理：

（一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；

（二）拒不纠正过错行为的；

（三）阻碍过错责任调查的；

（四）对控告、揭发、举报人或其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；

（五）一年内有两次以上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。

**第九条**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过错责任人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理：

（一）主动认识并自觉纠正执法过错的；

（二）情节显著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其他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形。

**第十条**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：

（一）受理。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或投诉执法人员过错行为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受理，并负责答复。不属于本单位受理的案件，应在受理后2日内转送有权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调查。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案件后，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。被调查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，提供有关事实、证据资料，不得提供伪证或利用其它手段阻碍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追究。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错案性质、责任人后，经行政执法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后及时做出处理决定，如涉嫌违纪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调查组的处理决定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的，可以在1个月内责令重新组织调查、处理或者直接派员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造成执法过错的责任人，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改正，书面检查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政执法工作或者取消行政执法资格，调离行政执法岗位；

（四）给予行政处分；

（五）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，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；

（六）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用也可并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确认的执法过错责任及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过错追究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给予的行政处分不服的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申请复核或者申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